

山东大学课程中心助教管理办法（试行）

为推进山东大学本科课程中心平台的建设和使用，经学校研究决定，面向全校研究生招聘研究生助教。为规范课程中心助教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聘用条件

1. 拥护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踏实勤恳的工作态度、较强的责任心和团结协作精神，乐于从事教学工作。
2. 本校在读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
3. 具有较好的计算机网络操作能力，熟练应用办公软件，具有良好的口头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
4. 身体健康，时间比较充裕，且具有上网设备及条件，能够按时完成分配的课程中心建设和日常维护及使用任务。
5. 连续从事助教工作的时间不得低于一个学期。

二、聘用程序

1. 本科生院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根据学院课程建设需要，向各学院分配助教名额。由各学院负责组织报名。
2. 应聘人员填写《山东大学招聘课程中心研究生助教报名表》（附件1），向拟服务学院提供报名信息。
3. 各学院负责资格审核，并根据报名情况择优确定入选人员名单。将入选名单《汇总表》（附件2）报本科生院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备案。
4. 本科生院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组织受聘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与通过培训考核的受聘人员签订相关协议。
5. 各学院负责助教的工作任务分配、日常管理和工作考核。
6. 各学院寒暑假期间如需助教，需提前向本科生院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提交《假期课程中心助教工作计划表》（附件3）。

三、助教职责

1. 参加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技术培训，认真学习相关课程中心建设要求，熟练掌握基本操作和使用方法。
2. 明确工作任务与要求，积极、主动与建课教师联系，根据《山东大学课程中心平台课程建设标准》，协助教师完成课程网站课程基本信息、教学资源的建设，协助教师开展网上互动教学、批改作业、辅导答疑、学习讨论等，提高课程平台的建设速度和使用效益。
3. 及时向学院本科教务员反馈课程网站建设与维护任务完成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并及时与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沟通建设和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四、助教考核

1. 本科生院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每月组织助教考核。主要通过网站管理平台考核助教在网站建设和使用过程中所做的工作。
2. 学期末，由助教本人和用人学院本科教学管理人员填报课程中心助教考评表（附件5），上报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

五、助教待遇

1. 受聘助教待遇与研究生工作部发放标准相同，由本科生院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按学期支付。
2. 根据助教完成的工作量、工作态度及有关考核结果，评选“优秀课程中心助教”，颁发证书并给予一定奖励，于学期结束后统一发放。
3. 获评“优秀课程中心助教”者，下一次遴选助教优先考虑。

六、附则

1.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施。
2.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山东大学 本科生院

2013-6-10